

長洲官立中學

預防性騷擾政策

1.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學校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校方定必徹查事件，嚴肅公正處理每一宗個案。必要時按事件的嚴重性向有關部門舉報，務求在校園內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2.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6. 不受歡迎的邀請
 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境：
 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教職員方面，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4.1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4.2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重申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4.3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4.4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4.5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學生方面，學校會透過學校集會、簡介會、公布、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等等，讓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學校亦會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5.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行動：

- 5.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5.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5.3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投訴人應向調查小組遞交書面投訴(性騷擾個案記錄呈報書 表格一)，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5.4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5.5 報案及/或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 5.6 校內的投訴機制並不影響申訴人在校外提出投訴或訴訟的權利。假若涉及刑事成分，學校更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6. 學校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 6.1 學校接到有關性騷擾投訴後，將盡快採取行動。由副校長領導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分別會見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並填寫「投訴調查小組」記錄表(表格二)，擬定報告，交予校長。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見附件一。
- 6.2 校長與小組討論，決定處理方法，並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6.3 如性騷擾的行為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考慮向警方報案。
- 6.4 在所有會見期間，校方會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個人權利。

7. 政策執行小組

- 7.1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小組亦會就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 7.2 成員包括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健康及性教育主任。
- 7.3 校長可因應個案調派合適的教職員協助處理。

8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投訴調查小組所作的決定，可向校長提出上訴，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

9 政策檢討

本政策及程序的內容得作定期檢討及修訂。

參考資料:

《防止校園性騷擾參考資料: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2013116155027594586.pdf>)

長洲官立中學
性騷擾投訴調查小組
性騷擾個案記錄呈報書

編號：_____

表格一

資料收集紀錄：

投訴人姓名：	職位/班級(如適用)：	班號(如適用)：	日期：
事發地點：	事發日期：	事發時間：	
事發原因及經過：			
我對事件的感受及反應：			

投訴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證人姓名：_____ 證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性騷擾投訴調查小組專用

事項：_____

- 轉介訓導組 (日期：____/____/20____) (如適用)
- 行動：_____
- 通知校長 (日期：____/____/20____)
- 約見家長 (日期：____/____/20____) (如適用)
- 轉介輔導組 / 社工 (日期：____/____/20____) (如適用)
- 其他

投訴調查小組委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___/20____

長洲官立中學
性騷擾投訴調查小組
「投訴調查小組」記錄表

編號：_____

表格二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男 / 女	性別：男 / 女
職位/班別：	職位/班別：

第____次面見：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 _____

處理/結果：

投訴調查小組委員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最終結果： (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投訴調查小組委員： 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長洲官立中學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

附件一

